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3 檢管 4836)字第 488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483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鑫好企業有限公司送(出)貨單)	1 件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鑫好企業有限公司三聯式統一發票)	1 張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統一發票影本)	3 本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三聯式送貨單(鑫好))	2 本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存(匯)款回條)	1 件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鑫好企業有限公司收款單存根)	1 本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
7	其他一般物品 (鑫好企業有限公司油品檢驗報告、買賣合約)	1 本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鑫好企業有限公司103年1-8月份發票明細)	2 張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鑫好企業有限公司送貨單(金泉源、金雞))	1 件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鑫好企業有限公司客戶資料)	1 件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鑫好企業有限公司存貨明細)	3 張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鑫好企業有限公司稅額申報書)	1 件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鑫好企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、所得稅申報書)	1 件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存摺 (吳容合))	1 本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代收憑摺(吳容合))	1 本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存摺 (鑫好企業有限公司))	1 本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
17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代收 憑摺(鑫好))	1 本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18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支票 存款送款簿(鑫 好))	1 本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19	其他一般物品 (鑫好公司 5-8 月進銷物品發 票)	1 件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20	其他一般物品 (電磁紀錄)	4 張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21	其他一般物品 (房屋租賃契約 (承租人鑫好公 司))	1 本		吳容合	高雄市大樹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